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附件清單

項次	附件清單
一	附件 1「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多人共同持有之全部地主簽名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切結書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3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附件 2「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三	附件 3「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3 巡守報表
四	附件 4 個人資料、肖像及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
五	附件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農地友善獎勵金」申請方案 - 石虎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申請人存摺影本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農地							檢核	農地生態 / 棲架監測獎勵金			
案件編號	鄉鎮	地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作物/收成期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核定面積	其他補貼 疊加申請	架設情形	監測成果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土地謄本 ☐ 地籍圖			☐ 相關證明 與農地資訊 補貼名稱：	☐ 架設自動 照相機 架設期間：	☐ 拍攝到石 虎 日期：
						☐ 同申請人 (一位地主)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土地謄本 ☐ 地籍圖			☐ 相關證明 與農地資訊 補貼名稱：	☐ 架設自動 照相機 架設期間：	☐ 拍攝到石 虎 日期：
						☐ 同申請人 (一位地主)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作物： 預計收成月份：	☐ 土地謄本 ☐ 地籍圖			☐ 相關證明 與農地資訊 補貼名稱：	☐ 架設自動 照相機 架設期間：	☐ 拍攝到石 虎 日期：
						☐ 同申請人 (一位地主)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申請書附件1) ☐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申請書附件2)				

承諾事項(需全部打勾 (v) 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願意參加農業部各單位、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或研習，每年至少 4 小時，並提供佐證資料。
- ☐3.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
(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 ☐4.我願意協助作物採檢，並同意由第三方將我的農作物採驗送檢。
- ☐5.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如:除草劑、毒鼠藥、獸銹、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或農藥)！
- ☐6.我同意在未經主辦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7.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 ☐8.我不餵食遊蕩犬貓，家中飼養犬貓不放養，我已知家犬貓應植入晶片、完成登記、施打狂犬病疫苗並絕育。

總計_____

(公頃)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多人共同持有之全部地主簽名 (不夠可影印使用)

我了解我和其他人共有的土地將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申請土地地段/地號：_____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友善農地給付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
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
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
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公頃(持分
為_____)確實委託(申請人) _____君經營
無訛，並同意其申請友善農地給付事宜，如有虛
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主通報給付」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報位置 (地點及座標)		土地所有權 及檢附文件	☐ 土地謄本 ☐ 租約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切結書 ☐ 其他
執行機關 現勘日期			
入 侵 通 報 紀 錄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承諾事項 以下需全部打勾 (v) 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通報之耕作、放養家禽場域確實為本人所經營。 ☐ 我不在可能有石虎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銕、毒餌及非友善防治網！ ☐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我不餵食遊蕩犬貓，家中飼養犬貓不放養，我已知家犬貓應植入晶片、完成登記、施打狂犬病疫苗並絕育。 ☐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章) 日 期：中華民國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拍攝到石虎 (日期：_____)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申請 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立案證明)		
巡守 範圍		參與 人數	
	(以「村」或「里」為範圍)		(原則需10人以上)

以下是巡守工作項目，做得到才打勾 (V)，才符合申請資格(列為核評條件)

☐ 我們會將巡守隊成員資料、每次巡守出席隊員人數及每位隊員出勤次數等出勤計畫提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核，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若遇特殊情況，可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經臺中市政府依實際現況以公平、公正原則調整訂定)(申請書附件1)。

☐ 我們願意以「里」範圍進行巡守，並規劃範圍和路線(申請書附件2)。

☐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1次，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每次巡守人數不低於2人(表格如申請書附件3)。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

☐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願意配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並在每個月的巡守中蒐集影像資料(申請棲地監測獎勵金者勾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將派員協助相機架設)。

☐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4小時農業部各單位、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或規劃並執行2場次石虎保育宣導讓社區人員參與(需提通佐證資料)。

☐ 我們願意在社區有家禽場域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時，第一時間協助通報且於需要時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工作。

☐ 我們願意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確實巡守工作。

☐ 我們願意於社區內宣導不得放養家犬貓及協助遊蕩犬貓出沒通報。

☐ 我們知悉巡守成果將列入隔年是否優先錄取之參考。

☐ 我們知悉「114年臺中市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容。

☐ 我已自行檢視是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_____ (親筆簽名)

☐ 架設自動照相機 (架設期間：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

☐ 拍攝到石虎 (日期：_____)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1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巡守出勤計畫：

每次出勤人數(至少2人)_____人，每位隊員出勤次數至少_____次(至少1次)。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2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一、 巡守村里：

二、 巡守面積：

三、 巡守路線圖：

(可擷取google地圖標示)



巡守報表

日期/時間		單位	
巡守重點事項 (依巡守項目 預先條列敘明)			
參與者簽名			
工作事項	巡守工作紀錄		
巡守過程 (簡要記錄和花費時間)	本次巡守花費時間：_____小時_____分鐘		
自動監測相機巡視	☐ 電池已更換 ☐ 記憶卡已收取 ☐ 相機前方雜草清除 ☐ 相機鬆脫 ☐ 相機故障 ☐ 其他狀況_____		
遊蕩犬貓 通報及捕捉	☐ 無發現 ☐ 已通報捕捉 ☐ 已自行捕捉送交動保處(檢附佐證資料)		
	座標/位置簡述		
清除遊蕩犬貓 餵食器具	☐ 無發現 ☐ 已自行清除(檢附佐證資料)		
	座標/位置簡述		
違法獵具移除 與通報	☐ 無發現 ☐ 已通報並自行移除(檢附佐證資料)		
	座標/位置簡述		
拍攝巡守照片	☐ 每次巡守需檢附照片至少3張，可另附更多照片為佳		
注意事項：巡守報表及照片請於 隔月10號前 提交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個人資料、肖像及影像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委託協力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籍與土地資訊等），為「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使用，並授權其拍攝、使用、編輯、後製及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及本人提供之相關影像與資料（含生態觀察紀錄、農事紀錄、環境紀錄等）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以及日後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影像與資料無其他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